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0,469	102,194
銷售成本	6	<u>(63,953)</u>	<u>(80,424)</u>
毛利		16,516	21,77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015	(6,057)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5	(4,554)	(6,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12,642)	(17,207)
行政開支	6	<u>(17,824)</u>	<u>(21,642)</u>
		<u>(17,489)</u>	<u>(29,674)</u>
融資收入		55	103
融資成本		<u>(893)</u>	<u>(780)</u>
融資成本淨額	7	<u>(838)</u>	<u>(6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27)	(30,351)
所得稅開支	8	<u>(2,332)</u>	<u>(1,777)</u>
年內虧損		<u>(20,659)</u>	<u>(32,12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3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 (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69) **(32,162)**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94) (31,311)

非控股權益

(365) (817)

(20,659) **(32,128)**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04) (31,345)

非控股權益

(365) (817)

(20,669) **(32,16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2.56) (3.95)

攤薄

(2.56) (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02	65,421
無形資產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4,313	17,832
遞延稅項資產		1,922	1,917
		<u>71,337</u>	<u>85,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308	28,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67	11,6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75,045	71,645
可收回所得稅		248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8	20,211
		<u>127,476</u>	<u>132,018</u>
資產總額		<u>198,813</u>	<u>217,18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72	6,372
儲備		166,665	186,575
		<u>173,037</u>	<u>192,947</u>
非控股權益		3,973	(168)
權益總額		<u>177,010</u>	<u>192,77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166	9,269
租賃負債		1,947	3,18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3,658	1,737
股東貸款		–	447
應付所得稅		473	760
		<u>15,244</u>	<u>15,4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13	6,28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304	2,722
股東貸款		842	–
		<u>6,559</u>	<u>9,008</u>
負債總額		<u><u>21,803</u></u>	<u><u>24,40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98,813</u></u>	<u><u>217,18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2,232</u></u>	<u><u>116,61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3,569</u></u>	<u><u>201,787</u></u>
資產淨值		<u><u>177,010</u></u>	<u><u>192,77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72	315,864	(37,528)	(60,812)	223,896	1,845	225,741
年內虧損	-	-	-	(31,311)	(31,311)	(817)	(32,12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66)	-	(66)	-	(6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	435	(403)	32	-	32
全面收入總額	-	-	369	(31,714)	(31,345)	(817)	(32,16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396	-	396	(1,196)	(80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85	(38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2</u>	<u>315,864</u>	<u>(36,378)</u>	<u>(92,911)</u>	<u>192,947</u>	<u>(168)</u>	<u>192,779</u>
年內虧損	-	-	-	(20,294)	(20,294)	(365)	(20,65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0)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10)	(20,294)	(20,304)	(365)	(20,66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不喪失控制權	-	-	394	-	394	4,506	4,90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921)	921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693	(693)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2</u>	<u>315,864</u>	<u>(36,222)</u>	<u>(112,977)</u>	<u>173,037</u>	<u>3,973</u>	<u>177,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主要股東為夏秀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間接持有本公司27.23%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保險合約 ⁴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提述概念框架 ⁶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即將適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一項可選的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使用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倘彼等並非屬租賃修訂)。該實務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能適用：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b) 租賃款項的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為分部呈報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0,9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00,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回報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致方式計量。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64,042	80,074	-	-	-	-	-	-	64,042	80,074
－汽車玻璃貿易	5,853	8,143	-	-	-	-	-	-	5,853	8,143
－提供光伏發電 系統安裝服務	-	-	241	1,301	-	-	-	-	241	1,301
－商業顧問服務	-	-	-	-	-	1,144	-	-	-	1,144
－資金顧問服務	-	-	-	-	-	930	-	-	-	930
	<u>69,895</u>	<u>88,217</u>	<u>241</u>	<u>1,301</u>	<u>-</u>	<u>2,074</u>	<u>-</u>	<u>-</u>	<u>70,136</u>	<u>91,592</u>
分部間銷售	<u>(1,398)</u>	<u>(459)</u>	<u>-</u>	<u>-</u>	<u>-</u>	<u>(264)</u>	<u>-</u>	<u>-</u>	<u>(1,398)</u>	<u>(723)</u>
	<u>68,497</u>	<u>87,758</u>	<u>241</u>	<u>1,301</u>	<u>-</u>	<u>1,810</u>	<u>-</u>	<u>-</u>	<u>68,738</u>	<u>90,86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	-	-	-	-	-	11,731	11,325	11,731	11,32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8,497</u>	<u>87,758</u>	<u>241</u>	<u>1,301</u>	<u>-</u>	<u>1,810</u>	<u>11,731</u>	<u>11,325</u>	<u>80,469</u>	<u>102,194</u>

3. 分部報告(續)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8,497	87,758	-	-	-	1,810	-	-	68,497	89,568
— 隨時間	-	-	241	1,301	-	-	11,731	11,325	11,972	12,626
	<u>68,497</u>	<u>87,758</u>	<u>241</u>	<u>1,301</u>	<u>-</u>	<u>1,810</u>	<u>11,731</u>	<u>11,325</u>	<u>80,469</u>	<u>102,19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340)	(9,525)	(516)	(1,041)	(3,957)	(20,981)	4,825	5,495	(14,988)	(26,052)
包括在達致分部業績或 資產內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5)	(5,361)	(6)	(6)	(526)	(462)	-	-	(5,987)	(5,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3,040	(20)	-	-	(51)	-	-	-	2,989	(20)
利息開支	(746)	(591)	-	-	-	-	(140)	(175)	(886)	(766)
利息收入	25	42	7	10	1	4	22	47	55	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5)	-	-	-	-	-	-	(4,213)	(3,482)	(4,213)	(3,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54)	(469)	-	-	-	-	-	-	(2,354)	(46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	(5,243)	-	-	-	(5,243)
陳舊存貨撥備	(5,474)	(6,923)	-	-	-	-	-	-	(5,474)	(6,923)
存貨撇銷	-	-	-	-	(235)	(2,233)	-	-	(235)	(2,23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5)	-	-	(105)	(394)	(136)	(2,662)	-	-	(241)	(3,05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5)	-	-	-	-	(100)	-	-	-	(100)	-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59)	(7,433)	-	-	-	-	-	-	(2,759)	(7,433)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14,988)	(26,0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7)	(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2)	(4,28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327)</u>	<u>(30,351)</u>

若干融資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3,831	105,527	1,053	1,612	5,763	7,284	96,738	102,453	197,385	216,87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	219
資產總額									<u>198,813</u>	<u>217,188</u>
分部負債	14,217	15,468	82	124	647	906	4,544	5,158	19,490	21,6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3	2,753
負債總額									<u>21,803</u>	<u>24,409</u>

就資產及負債總額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金額乃按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一致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營運狀況進行分配。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989	(20)
政府補助金(附註)	40	—
推算利息收入	1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54)	(46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5,243)
租賃修訂收益	16	—
其他	307	(358)
	<u>1,015</u>	<u>(6,057)</u>

附註：

其指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從防疫基金獲得的補貼。補助金分配至綜合損益，以與產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保就業計劃概無任何未履行及其他或然事項。

5.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213	3,48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41	3,05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0	—
	<u>4,554</u>	<u>6,538</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2)	42,998	51,565
核數師酬金	1,384	1,500
廣告及市場推廣	1,026	825
稅項附加費	679	1,288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23,289	30,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7	5,829
短期租賃開支	1,282	4,34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8	15
燃油	1,858	2,292
公共設施	592	669
陳舊存貨撥備 (附註12)	5,474	6,923
存貨撇銷	235	2,233
運輸	1,268	1,260
會議開支	1,329	1,874
維修及維護	402	56
工具及制服	202	175
辦公室開支	606	9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4	2,554
銷售代理費	2,744	2,892
其他	1,432	1,096
	<u>94,419</u>	<u>119,273</u>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77)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7)	(14)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140)	(1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46)	(514)
	<u>(893)</u>	<u>(780)</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	103
	<u>55</u>	<u>103</u>
融資成本淨額	<u>(838)</u>	<u>(677)</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310	2,0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545)
— 股息預扣稅	-	300
遞延稅項	(5)	4
所得稅開支	<u>2,332</u>	<u>1,777</u>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2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311,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二零一九年：793,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93,168	86,206	87,209	79,350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7,149	21,974	15,332	19,097
	110,317	108,180	102,541	98,447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776)	(9,733)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02,541	98,447	102,541	98,447
減：虧損撥備	(13,183)	(8,970)	(13,183)	(8,970)
	89,358	89,477	89,358	89,477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045	71,645
非流動資產	14,313	17,832
	89,358	89,47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75%至15.49%（二零一九年：12.38%至1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採煤及生物質生產行業所用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4,0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50,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尚未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而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5.79%至13.88%（二零一九年：4.67%至12.00%）。因此，於年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1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482,000元）於損益確認。

1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235
製成品	23,308	28,042
合計	23,308	28,2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42,99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565,000元)(附註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47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23,000元)於「銷售成本」中確認(附註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3	9,594
預付款項(附註)		
— 第三方	528	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899	1,171
— 關聯方	3,457	25
	12,067	11,636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墊款予供應商	-	84
預付租金	122	295
其他	406	467
	528	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96	5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57	25
其他	303	638
	4,356	1,19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信貸期為0至90天(二零一九年：0至90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575	5,464
31至60天	1,729	2,378
61至90天	1,158	875
90天以上	721	877
合計	<u>7,183</u>	<u>9,59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3	1,72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090	1,314
— 應付薪金	3,692	3,3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1	2,910
合計	<u>9,166</u>	<u>9,269</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二零一九年：60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03	340
0至30天	385	901
31至60天	35	341
61至90天	209	36
90天以上	51	105
合計	<u>783</u>	<u>1,723</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 就收購一項位於大慶市的物業 (「大慶物業收購事項」)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時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被告」) 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終止及／或撤銷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
- (iv) 或若干時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超過五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原訴傳票諮詢了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0,46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人民幣102,1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725,000元，減幅為21.3%。於二零二零年，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7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54,000元或24.1%，至約人民幣16,516,000元。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21.3%減少至約20.5%。

收益及毛利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絀。於二零二零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8,497,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5,073,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758,000元及人民幣11,477,000元。

於此艱困的商業環境中，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減少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659,000元，而虧損較二零一九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128,000元減少約35.7%。

收益及分部業績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總額約85.1%（二零一九年：85.9%）。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貿易乃於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時發生。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7,7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261,000元或21.9%，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8,49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玻璃需求的持續下降、北京汽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因COVID-19封關導致的業務中斷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該可呈報分部業績虧損約人民幣15,340,000元，而有關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525,000元增加約5,815,000元。除業務量減少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外，虧損增加亦由於年內該分部每單位物料成本上升，以及COVID-19封關期間本集團須將物料運至客戶所在地點以進行現場安裝服務，導致運送成本增加。該虧損由因本集團積極緊縮業務而減少的員工成本所抵銷。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0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顧問服務性質，毛利為人民幣63,000元，略高於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51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41,000元有所減少。

商業顧問服務

年內，由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S集團**」）以及橫琴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橫琴集團**」）組成的商業顧問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為零。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CAS集團而成立的商業顧問服務分部曾為本公司的溢利來源，但由於業務環境隨時間變動而失去其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810,000元。

該分部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3,957,000元。該虧損主要來自年內產生的行政成本，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仍有2間辦事處及3名員工。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981,000元。

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關閉香港業務（主要包括橫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於橫琴集團的全部股權，包括其一附屬公司（即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總代價為8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出售橫琴集團將於未來數月完成。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1,73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325,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為二零二零年溢利約人民幣4,82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人民幣5,4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7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7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54,000元或24.1%，至約人民幣16,516,000元。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21.3%降低至約20.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5,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57,000元。本年度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2,989,000元所致，並主要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354,000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55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38,000元)。本年度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13,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2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65,000元或26.5%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642,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持續成本削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6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18,000元或17.6%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824,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77,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32,000元，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5,000元或31.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收入水平增加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65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128,000元。本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減少成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2,779,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33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17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7,47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2,018,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12,23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617,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80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21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3,30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8,277,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06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36,000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04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1,645,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16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269,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88,000元），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約人民幣3,6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7,000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7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80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11,000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3,403,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26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77,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5%（二零一九年：0.2%）。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4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計算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九年：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47,000元，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3,28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899,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正美安裝」）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持有正美安裝65%的股權，且正美安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Glass (BVI)就於大慶市收購一項物業(「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中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以下人士提起訴訟：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終止及／或撤銷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時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超過五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所有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其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與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正澤美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建三江農墾九州方圓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黑龍江建三江」)訂立租賃展期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及黑龍江建三江同意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省拓農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拓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河南拓農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河南拓農提供融資租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省聚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聚潤」)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四川聚潤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四川聚潤提供融資租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專注於強化其現有業務，並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于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